



导读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如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特约请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盛明科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意味着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部署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目标与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是新时代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切实提升治国能力和水平的题中应有之义。

##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和把握法治国家建设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党执政70多年来，我国法治建设相继经历了“过渡时期法制”“社会主义法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阶段，当前正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这一时代背景下萌发、成长、形成，指导着法治国家建设的方向、实践、跨越，也在新时代法治实践中不断得到应用、检验、升华。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时代需求、突出问题导向、站稳人民立场，科学解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面临的“特殊难题”，是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法治理论成果，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时代化发展，是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一方面，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悟透法治国家建设的重大意义，引导全社会形成法治观念共识和行动共为。法治不仅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另一方面，须学懂弄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与战略构想，反复领会法治国家建设的精神实质与实践要求，以极具时代伟力的法治世界观与方法论指引新时代法治实践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创造和谐、稳定、良善的内外部环境。紧扣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内容，深刻领会和运用蕴含其中的精髓要义，是法治国家建设重要而长远的战略选择，这离不开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参与、协作与努力。

##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原则和要求，是实现法治现代化的前提遵循和本质要求，是事关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前途命运的根本准则。

全面依法治国首先要解决的是“方向”和“道路”问题，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方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先行先试中创造性探索无先例可循的经验、提炼现代法治和良法善治的“中国范本”。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须牢牢把握三大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原则。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实现二者有机统一方能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原则。须始终清醒“法治为了谁、依靠谁、保障谁”的根本问题，突出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回应和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坚持现代性的时代原则。法治道路须符合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时代要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相适应，充分彰显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命力、活力、可持续性。

## 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坚持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

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用好这一法治“总抓手”。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须继续在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上做足文章、做出成效。要善于在变革中孕先机、在实践中促发展，不断提高法治的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和底线思维能力。特别在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不确定性风险矛盾冲击显著增加的现实背景下，须突出对新问题新情况的分析研判，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大力研究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建设法治体系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落实好这些举措，才能更好推进法治体系与法治国家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作者系湘潭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教授）

# 加快网络法治建设

郭华 李悦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网络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发布的《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介绍，截至今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10.51亿，互联网普及率提升到74.4%。网络是一把“双刃剑”，既大大便利了人们的生活，也滋生了网络犯罪的土壤。推进网络法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维护美好精神家园，是亿万网民的共同期待。

完善网络安全立法，筑牢网络法治篱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互联网时代，网络安全既面临来自新技术新领域的挑战，也面临网络超级大国的干涉渗透，同时存在网络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隐患，需要加强网络安全立法工作。一是完善顶层设计，抓紧补齐短板。紧扣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

数据、云计算等新领域新业态发展，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注重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二是顺应精细化发展趋势，做好网络安全的相关配套立法工作。比如个人信息具有丰富数据价值，如何加以合理保护利用？在当前已有《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基础上，还应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形成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三是落实网络安全制度法规。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事件报告、工作报告等制度机制，与时俱进汇编、宣介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为加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遵循。

增强网民法治意识，依法上网办网。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大拓宽了人们的生存空间，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生活方式，网络交流、网络消费、网络娱乐等已成为人们生活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网络空间具有受众广、开放性、影响面大、信息传播迅速等特点，须做好网络法律法规普及工作，增

#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强网民及办网者法治意识。一是锚定工作重心。网络普法工作应坚持以网民为中心、关注网民需求，着力宣传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尤其是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广大网民依法上网用网。二是加强正面引导。引导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办网、履行主体责任，发布导向正确、事实准确、来源规范、合法合规的信息。引导网民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争做网络安全的“维护者”和“捍卫者”，良好网络生态的营造者和呵护者，主动抵制各种网络违法行为，积极维护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创新宣传方式。力求精彩概括、精准传播，通过法律影片展播、优秀法律视频征集、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大数据算法推广等方式增强网络普法宣传实效。

夯实网络执法力量，依法管网治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当前，网络诈骗、网络“黄赌毒”、网络传销、网络水军、网上“饭圈”等网络乱象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近段出现的“网课爆破”更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鉴于此，应不断提升依法管网治网能力水

平，以法治手段实现对网络社会的有效治理，保障互联网快速健康发展。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网络安全防护保障。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常态化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提升防护能力；针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增强网络管理、数据管理力量，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推进新技术新应用网络安全监管等。二是强化支持促进，推动构建网络安全教育与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格局。推进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加强网络安全教育与技术产业合作，引导网络安全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多层次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三是加大网络执法震慑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高压严打网络违法犯罪，全面治理网络乱象，不断净化网络生态，全力维护网上政治安全、网络安全、全民权益，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作者均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长沙理工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 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刘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对乡村振兴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 坚持法治文化引领，营造乡村社会守法氛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只有切实提高群众法治意识，才能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以法治文化引导乡村治理。进一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村民修订村规民约，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快农村基层自治法治化建设；用法治文化引导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培育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形成乡村社会新风尚。

创新乡村法治宣传载体。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积极推行新技术媒体与传统方式的综合运用；

坚持专项工作与常态工作相结合，普及化解邻里纠纷、养老和继承纠纷、房屋宅基地、土地产权争议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问题的法律知识，让法治思想入耳、入脑、入心，形成乡村群众普遍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局面。

压实乡村法治宣传责任。健全以乡（镇）党委、乡（镇）政府领导为负责人的法治宣传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县（区）党委法治工作机构应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做到基层法治宣传全时空、全覆盖。

##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乡村法治队伍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此，应以党员干部部崇法守法的风尚，推动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强化“法治带头人”培训力度。重点培育一批以“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村民小组长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精选“法治带头人”培训对象，统筹考虑年龄、身份、知识水平、辐射面等因素，打造老中青相结合的法治骨干梯队；精编培训内容，将系统理论培训与当前实际相结合；创设培训方式，采

取线上线下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结合、交流研讨与竞赛展示结合、学习与实践结合的培训方式。

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法律明白人”是指具有较好法治素养、积极参与法治实践、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乡村居民。可建立“法律明白人”人才库，将村党员、“五老”人员、致富能手及其他威信较高村民列入其中建档在册；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展开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质和能力；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定期表彰优秀的“法律明白人”。

完善“普法责任人”培育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止返贫、污染防治等攻坚任务，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司法、农业农村、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金融等职能部门应坚持“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积极培养专项普法责任人。

##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满足乡村群众法治需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须进一步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

# 强化科学立法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黄婷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科学立法。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行了专门论述，明确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强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推进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务必牢牢抓住科学立法这个关键，大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强化科学立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根本在于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不动摇，不断完善立法体制。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一是不断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立法程序。不断优化职权配置，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审议把关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已于近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拟对立法程序、步骤等进行补充完善。二是不断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于2015年首次修订，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拟增加“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等内容，有利于进一步细化地方立法。

强化科学立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本质在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盼。一是立法须紧扣民生关切。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人民群众对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法治保障有了新要求。比如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聚焦职业教育热点问题，对民生关切进行了及时回应。二是增强法律条文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解决问题力度。立法应针对问题设计出切实管用的条款。比如今年6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是我国针对“执行难”问题首次就民事强制执行专门立法，有利于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强化科学立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关键在于坚持以服务国家发展为导向，及时反映党和国家事业的新方向、新部署。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立

# 强化基层渔政执法 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刘敏

长江“十年禁渔”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局计、为子孙谋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长江大保护的历史性、标志性、示范性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湖南是全国内陆渔业大省、禁捕退捕任务重省，须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重任，在长江“十年禁渔”这场持久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湖南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狠抓禁捕退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洞庭湖区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成效初显：到2021年底单次调查鱼类种类数量已大幅增加，湖中鱼类种类达到60多种，比禁渔前增加了30多种；长江江豚分布区域已从洞庭湖扩展到南洞庭湖、西洞庭湖水域；长江湖南段发现了白甲鱼，胭脂鱼出现频次明显增加，在洞庭湖水域还发现多年未见的鳊鱼和长江刀鲚。成绩的取得与我省不断强化渔政执法密不可分。

当前，我省基层渔政执法还存在一些亟待破解的问题：一是部分基层渔政执法部门和相关监管机构之间权责不清，导致渔政执法主体不够明确。二是部分基层渔政执法和检查人员专业水平不高。我省禁捕水域点多、线长、面广，对基层渔政执法和检查人员需求量大，但这些人员大多是混编混岗，专业素养有待提升。三是渔政执法相关依据不够明确。比如目前我省部分地区尚未对湖、资、沅、澧四水和洞庭湖二级以下支流、自然保护地内重点流域、珍稀特色水生生物原生境提出明确禁渔要求。鉴于此，应加快补齐基层渔政执法短板，为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提供有力的保障支撑。

加快推进渔政执法体制改革。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深化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渔政执法体制改革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推进这一改革中，我省应不断完善市县渔政执法队伍“局队合一”体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可以在主管部门挂牌，也可以作为部门直属机构设置。相关部门应尽快协调落实省市级渔政执法人员编制，适当增加退捕任务重点县渔政执法人员编制数，提高渔政执法效率。

法工作须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比如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是我国关于数据安全的首部法律，标志我国从此在数据安全领域有法可依；今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新增第九条就是对算法共谋和大数据“杀熟”等数据垄断行为做出的及时回应。二是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应加快推进国际经贸环境、国际安全等领域的立法工作。比如2021年6月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就是主要针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所谓“单边制裁”“长臂管辖”的法律。

强化科学立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核心在于始终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不断推动立法工作与时俱进。一是适时制定新的法律。当前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须根据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需求适时制定与之相适应法律。比如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旨在构建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二是及时修改、完善现行法律。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部分法律所适用的社会基础已发生变化，有必要及时修改完善。比如明年1月1日起将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就是为了确保法律与时俱进。

强化科学立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须符合民主与法治建设新要求，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是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应挖掘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髓并择善而用。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条、第8条等，就对“诚实守信”“德法共治”等中华传统文化进行了吸收借鉴。二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应更加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中，充分发挥其价值引导作用，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条、第183条、第184条三条“好人法”的制定，就是旨在鼓励见义勇为、保护热心救助者。

【作者系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法学部副主任、副教授，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特约研究员】

加快建设“六有”渔政执法机构。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渔政执法机构是政府职能部门，应加大政策与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我省尤其是“一江一湖四水”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确保长江流域湖南段沿岸渔政执法机构全部达到“六有”标准，即有健全执法机构、有充足执法人员、有执法经费保障、有专业执法装备、有协助巡护队伍、有公开举报电话。

统筹用好基层渔政执法监管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升基层渔政法治化水平，应严格依据相关规定，统筹利用省级农业农村、民政、人社等部门培训资金，加大对基层渔政执法和检查人员的资格培训力度，增强其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落实渔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明确界定基层渔政执法主体责任，建立清晰的权责分配制度；以及公安、市场、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的配套制度；积极吸收退捕渔民、志愿者等组建规模适宜的巡护队伍，整合运用视频监控、雷达等信息化执法资源，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力量作用，形成人防技防结合、专管群管互补的监管体系，确保禁渔令落实落地。

完善渔政执法相关操作细则。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针对渔政执法处罚标准不一等问题，应督促并指导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精准划定湖、资、沅、澧四水和洞庭湖二级以下支流禁捕、限捕范围，制定禁捕、限捕管理办法；加快修订涉渔相关法规，出台实施禁捕水域垂钓条例，对“泥鳅党”“可视锚”等各类非法垂钓行为制定相应处罚规则；统筹修订违法捕鱼处罚法律法规，统一处罚标准，提高执法效能。

（作者系湖南省社科院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